

輕鬆看囉嘢

問答篇

問題52

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



真開心！我已經喺公司做滿5年，如果老闆因為裁員炒咗我，我就會有齊遣散費同長期服務金喇！咁唔知遣散費同長期服務金邊樣多啲呀？

爹地，應該唔會有雙重補償嘅！不過，我諗兩樣嘢嘅計算方法都係一樣㗎！



今時今日淨係識少少唔夠㗎，搵去後面知多啲啦！



輕鬆看傭傭 問答篇

解答 52

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

僱員在同一時間，只可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補償。
如果僱員是因為裁員而被解僱，他應只享有遣散費。

以下的計算方法均適用於計算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款額：

- ◆ 月薪僱員： $(\text{最後一個月全月的工資} \times 2/3) \times \text{可追溯的服務年資}$
- ◆ 日薪或件薪僱員：僱員最後工作的30個正常工作日中由僱員選任何18天工資 \times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。

* 以\$22,500的三分之二(即\$15,000)為上限。僱員亦可選擇以他最後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。

如終止合約的有關日期為2004年10月1日或以後，僱員可得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，為\$390,000。

